

表 5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制內職員於各陞遷序列中之性別比例統計

統計資料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人						
陞遷序列	職 稱	總 計	男性		女性	
		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總 計		169	65	38.5	104	61.5
1	書記（含雇員）	4	1	25	3	75
2	助理員	7	1	14.3	6	85.7
3	設計師、科員	56	19	33.9	37	66.1
4	薦任視察、薦任秘書、專員、分析師	54	23	42.6	31	57.4
5	科長	27	9	33.3	18	66.7
6	專門委員、簡任視察、簡任秘書	7	3	42.9	4	57.1
7	主任、副處長	7	6	85.7	1	14.3
8	主任秘書、參事、處長	7	3	42.9	4	57.1

附註：各職稱不含具獨立任免系統人員、派用人員、機要人員、留用人員。

- 一、第 1 序列至第 2 序列男性未達三分之一原因：因教育普及、女性投入職場工作以及女性參加國家考試錄取人數較高等因素，推論女性取得第 1、2 序列資格人數較男性高(高普考分發)。
- 二、第 7 序列女性未達三分之一原因：本序列係由第 6 序列簡任職務陞任，因我國早期社會環境為農業社會，女性投入職場及參加國家考試人數較低，是當時男性公務員較女性為高，又該序列職務須具相當年資及職務歷練，故推論男性陞任第 7 序列主任及副處長較女性為高。
- 三、依 105 年辦理陞遷情形，計科長、視察、專員及科員等 11 個職缺，其中 7 個職缺由女性陞任、4 個職缺由男性陞任(比例女 63.6%：男 36.4%)，由陞遷序列之性別總比例(女 61.5%：男 38.5%)，以及上開教育普及女性參加國家考試錄取人數較高等因素，推論女性陞遷機會較男性高。
- 四、就總體陞遷序列男女人數統計資料顯示，男、女性別人數分別為 65、104 人(比例 38.5%：61.5%)，除顯示本會屬友善的就業職場環境外，職務陞遷對女性並未有性別限制與歧視，能確實落實兩性工作平等。